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26、027）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- 1、公司董事，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；
- 2、公司监事；
-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；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实际发放金额将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经历、工作责任、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和确认。



（2）独立董事薪酬

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.00 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；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职务，按公司薪酬标准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，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董事、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交通、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